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名雕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3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惠棋 | 南炳静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 |
| 传真 | 0755-23348796 | 0755-23348796 | |
| 电话 | 0755-23348796 | 0755-23348796 | |
| 电子信箱 |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中高端客户的、产业链最完整的家装及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多年来,公司致力于装饰业务一体化发展,始终以设计与品质为核心、以材料和工艺研发为驱动,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主材及配饰选购、木制品定制、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为一体的家装综合服务商。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和运作,公司已逐步发展为在品牌知名度、专业能力、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方面领先的装饰企业,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一体化家装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集中在住宅装饰行业,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住宅设计与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原创家居设计方案,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高水准的设计能力,曾多次荣获国内外设计大奖。多年来坚持原创设计,在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以人为本的"时尚、合理、人性、先进、功能、健康、环保"独特的设计理念。同时,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住宅装修施工服务,覆盖从前期规划、中期施工到后期验收的一体化流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严格执行"名雕TQM"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工程的出品与交付,确保设计方案的呈现效果。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消费人群对空间装饰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推行多品牌运营战略,主要有"名雕高端家装"、"名雕丹迪"、"名雕高端全案":

(1)名雕高端家装:公司第一子品牌,为中大户型住宅提供装饰设计及施工等一体化服务。自品牌创立以来,创造了大量备受业界和客户赞誉的经典案例,成功地将设计与客户需求精准融合,令"名雕高端家装"成为住宅装饰行业有口皆碑的领先者。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2)名雕丹迪:公司为高端客户倾力打造的,专门面向别墅、豪宅市场的设计事务所。凭借多年积累的设计优势,专注为别墅空间、私人会所提供设计和施工服务,引领别墅空间新潮流。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3)名雕高端全案:名雕高端全案是公司基于市场上半包、整装、全包装修模式上迭代升级推出的一种更加先进的全新家装服务。它有效地解决了前述装修模式难以解决的,如设计效果货不对版、增项不可控、价格不透明、业主参与环节繁琐、客户满意度低、装修资金不可控等困扰家装行业的顽疾。这是公司二十多年来专注家装,不断创新引领,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又一有力举措。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2.主材及配饰选购服务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购齐的服务,帮助客户选择和搭配优质的主材和配饰产品。公司通过美家世邦建材体验馆整合了建材行业众多知名、优质品牌,给客户带来丰富、便捷的主材选购体验。

4.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

除了家庭装修外,公司还涉足公共空间如商业空间、办公空间等的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公司在住宅装饰领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延伸发展的精公装品牌一一名雕盛邦,专门针对写字楼、地产商样板间、售楼处、豪华会所等中小型高端公装项目提供更有设计感的装饰服务。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一体化、高附加值的服务流程,结合严格的品质管理和产业链整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家装产品和服务,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过25年的实践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1.体验式营销+顾问式营销

公司在营销策略上采用了体验式营销模式,这种模式强调让客户通过亲身参与和感受产品或服务,以提高其购买决策的满意度和信心。为此,公司建立了美家世邦建材体验馆等实体场所,客户可以在这里亲身体验各种装修材料、家具及软装搭配效果,直观了解设计方案的实现效果。并且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为客户提供身临其境般的装修效果体验,帮助他们提前感知并优化装修方案。通过这些,不仅展示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优势,也进一步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

2.直营分公司及其配套连锁式拓展市场

公司以开设直营分公司的形式进行区域扩张和服务覆盖,确保品牌价值、服务水平及工程质量的一致性和可控性。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跨区域扩张拓展市场时,会新设直营分公司营业网点,并配套物流配送中心和高品质生活示范间。通过物流配送中心,将主要装饰辅材统一配送至每个直营分公司的工地现场;在直营分公司所在城市设立多套户型、装饰风格不同的高品质生活示范间,向客户全面、直观地展示公司在设计、工艺、材料、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3.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

公司倡导"以设计为导向"的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在选择方案的时候充分考虑材质材料的选购、装饰配饰的搭配和施工工艺的考量,并要求设计师参与施工过程的各个阶段,使设计师成为整体装饰工程的规划者和监督者。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客户对使用功能、感观功能需求的同时,使施工效果充分尊重原创设计,真正实现"以设计为导向"的家装理念。

4.可自我复制的商业模式

通过多年精细化管理和运作,公司深刻认识到,面对外部市场,能够快速复制的"家装产品化"模式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公司不断加强在装饰材料与工艺研发、设计、材料配送、主材选购、木制品工厂化定制、一体化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建设,通过自有平台实现各业务单元的套餐化;面对内部管理,对异地经营机构的管控能力,成为能否成功复制的核心,公司通过上述自有体系内的配套资源,依托公司的一体化数字家装平台,对各个业务节点拥有很强的控制力。目前公司已搭建完善的自有业务平台,并获得良好的运营效果;基于自身资金积累再投入,公司发展相对稳健,未来结合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渠道,公司能够将该商业模式迅速复制,步入快速增长的新阶段。

5.产业链整合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高效率、全流程的家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垂直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了从装饰设计、建材体验馆选材、项目施工、木制品家私生产、物流配送中心到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布局,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高品质的一站式家装服务,有效降低成本并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体系,高效地进行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仓储以及配送,确保材料的质量与环保性能。此外,公司注重客户服务体验,建立了统一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客户的权益。

6.家装数字化战略转型

为了更好地满足和实现数字化时代的市场需求,公司从战略的高度去建立并使用数字化工具体系。作为行业内率先开启家装信息化数字化的企业,早在2008年,公司即已开始探索数字化家装之路,将科技融入家装,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家装服务。市场前端,公司成立数字化营销中心,更精准地帮助公司拓展客户,提升效能。业务后端,公司一直积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及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经过十多年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已实现自主研发装修节点无障碍的全数字化系统一一名雕SAAS数字化家装平台。公司的数字家装平台,是基于云计算、AI、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研发的SAAS家装全流程服务平台,以4大云系统(销售云、工地云、供应链云和售后云)为核心,打造智慧门店、智慧工地、智慧供应链以及智能售后平台,实现了从前端营销获客,到谈单签约、工地履约交付、供应链协同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闭环。相比传统装修服务模式,具有智能、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优势,帮助公司实现全方位的增效降本和提升客户体验,着力打造高端科技家装品牌。

(三)公司的施工及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公司在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体系,依托于规范化的施工流程、严苛的验收标准以及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切实保障了装修项目的高品质完成。公司通过吸纳、整合国际环保理念和技术标准,结合自身二十余年家装行业的经验,通过持续研发和提升工程管理效能,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金钻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利用公司数字化家装平台,全方位、严格保障每一项工程的品质。

凭借严格规范的工程管理、独特精良的施工工艺、品质优良的工程质量,公司连续十九年荣获代表深圳装饰行业工程类最高荣誉的"金鹏奖"桂冠。在施工质量方面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施工及质量控制方面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和严谨态度,具体如下:

1.标准化的材料采购和配送控制

材料产品和工艺技术是工程施工最主要的两大体系,高品质、高环保的材料产品是保障工程质量与环保的重要基础。为更好地保障客户利益,公司成立了专业的、规模领先的材料采购和配送中心及研发中心,通过对外采购和研发各类高品质、高环保的材料产品,保证装修辅材和名启木制品所用板材的绿色环保和优良品质。在核心辅材方面,公司采取由配送中心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机制,并通过数字家装平台实时监测进程。

2.严格的施工流程与验收标准

通过加强工程项目人员的技能培训和业务标准化的管控,确保施工进度有效推进,合理规划工期时间,保证工程品质。公司对施工过程实行精细化管理,将其划分为多个关键节点,并设立十大验收节点。每个节点都严格执行六项质量检测标准,制定有共计108项验收细则,只有所有项目均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查,工程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或最终验收。

同时,公司将验收过程向客户完全开放,让客户清楚地了解验收环节和验收标准。将验收节点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要点清晰直观地向客户展示,彻底杜绝偷工减料、工艺粗糙、模糊验收标准等侵害客户装修利益的行为。施工的全流程以及验收的质量情况,客户也可以通过名雕数字家装平台的客户端查看,确保客户满意。

3.环保材料与专利技术应用

公司致力于打造"0"污染家装,严格遵守E0级环保标准选用装修辅材,合作供应商均为国内外一线环保品牌,保障了客户的居住环境安全和健康。公司拥有工艺与材料的150多项国家专利、多项自主品牌产品等研发成果,是行业内鲜有的研发能力强、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在施工技术和环保材料使用上积极创新,确保了施工质量和效率的领先性。公司在施工工艺控制方面,注重创新与效率,开创了业内先进的"名雕颜色工程",对主要的施工工艺进行高效管控,杜绝偷换材料、偷工减料等现象,避免安全隐患。例如,健康水路、安全电路、环保功能板、原装进口涂料、无甲醛粘剂等等。

4.一体化服务与品质保障

作为提供一站式家装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是集设计、施工、研发、材料、家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家居服务商,涵盖了家装客户从需求开始到满意结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直营管理模式,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品质的一致性。

5.客户服务团队的支持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服务体验,配备24小时客服团队,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不仅能够解决业主在装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能够在装修完成后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463,271,504.43 | 1,448,184,893.89 | 1,469,982,195.09 | -0.46% | 1,684,851,630.75 | 1,673,702,776.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81,351,528.31 | 658,264,209.16 | 658,264,209.16 | 3.51% | 669,316,478.41 | 669,316,478.41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84,152,946.01 | 828,306,766.88 | 828,306,766.88 | -5.33% | 884,470,709.96 | 884,470,70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088,119.15 | 18,948,730.75 | 18,948,730.75 | 106.28% | 29,142,425.18 | 29,142,425.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272,947.87 | 18,501,219.74 | 18,501,219.74 | 101.46% | 26,252,775.44 | 26,252,775.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395,323.67 | -13,541,204.68 | -13,541,204.68 | 745.40% | 106,013,016.28 | 106,013,016.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4 | 0.14 | 107.14% | 0.22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4 | 0.14 | 107.14% | 0.22 | 0.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5% | 2.88% | 2.88% | 2.97% | 4.47% | 4.4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0,795,180.73 | 206,044,814.64 | 192,334,115.55 | 265,978,83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77,881.75 | 12,702,116.00 | 7,426,354.36 | 24,137,530.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76,694.89 | 11,718,968.62 | 7,785,882.37 | 22,844,791.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22,334.46 | 54,619,469.48 | 878,085.10 | 26,175,434.6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4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基继晓 | 境内自然人 | 22.56% | 30,073,000.00 | 22,564,750.00 | 不适用 | 0 |
| 林金成 | 境内自然人 | 21.89% | 29,188,500.00 | 21,891,375.00 | 不适用 | 0 |
| 彭旭文 | 境内自然人 | 21.89% | 29,188,500.00 | 21,891,375.00 | 不适用 | 0 |
| 陈奕民 | 境内自然人 | 3.75% | 5,000,000.00 | 0 | 质押 | 5,000,000.00 |
| | | | | | 冻结 | 5,000,000.00 |
| 谢心 | 境内自然人 | 1.12% | 1,5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彭有良 | 境内自然人 | 0.45% | 6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严斌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96,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2% | 557,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41% | 546,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38% | 506,23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 境外法人 | 0.36% | 479,70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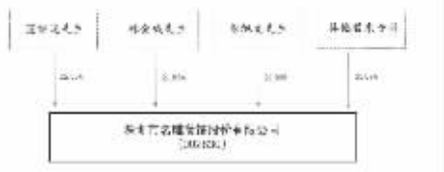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投资事项披露如下:

2023年4月29日,披露《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088,119.15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7,111,157.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1,11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0,076,075.69元,减去2023年派发现金股利16,000,80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66,475,317.18元。

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元(含税)现金股利。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

(下转B076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1,207,521.85 | 120,795,180.73 | 8.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84,345.55 | -5,177,881.75 | 17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66,023.22 | -5,076,694.89 | 170.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200,239.42 | 5,722,334.46 | -1,274.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1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1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4% | -0.79% | 1.3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57,705,045.56 | 1,463,271,504.43 | -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679,339,544.86 | 681,351,528.31 | -0.3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019.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399.59 |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1.21万元、扩岗补助及稳岗补助等1.63万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306.5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3,307.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095.87 | |
| 合计 | 128,322.3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投资收益 | 2,654,622.94 | 公司将日常盈余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浮动利率定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23,442.86 | 公司将日常盈余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浮动利率定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 |
| 合计 | 4,978,065.80 |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146,600,833.42 | -100.00% |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 预付款项 | 10,333,144.57 | 4,974,033.27 | 107.74% |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 应付账款 | 20,379,206.99 | 52,700,773.25 | -61.32% | 本期支付工程结算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30,561.40 | 31,727,109.14 | -30.58% | 本期应付职工工资减少 |
| 应交税费 | 6,563,107.52 | 16,656,886.78 | -60.66% | 本期缴纳税金 |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1,803,211.78 | -3,036,431.32 | 40.61% | 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2,664,834.74 | 862,971.15 | 208.80% |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019.08 | -3,590.62 | 1409.50% | 本期处置资产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74,247.66 | 369,544.17 | -79.91% | 本期支付赔偿款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039,234.95 | -486,690.55 | 519.00% |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 净利润 | 4,806,374.69 | -4,071,299.34 | 218.06% | 本期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200,239.42 | 5,722,334.46 | -1274.35% | 本期预收合同工程款、货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437,291.95 | 204,910,383.71 | -55.86% |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3,636.16 | -7,338,106.66 | 79.78% | 本期增加短期借款及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基继晓 | 境内自然人 | 22.56% | 30,073,000.00 | 22,564,750.00 | 不适用 | 0.00 |
| 林金成 | 境内自然人 | 21.89% | 29,188,500.00 | 21,891,375.00 | 不适用 | 0.00 |
| 彭旭文 | 境内自然人 | 21.89% | 29,188,500.00 | 21,891,375.00 | 不适用 | 0.00 |
| 陈奕民 | 境内自然人 | 3.75% | 5,000,000.00 | 0.00 | 质押 | 5,000,000.00 |
| | | | | | 冻结 | 5,000,000.00 |
| 谢心 | 境内自然人 | 1.12% | 1,5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彭有良 | 境内自然人 | 0.45% | 6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严斌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96,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7% | 499,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2% | 430,42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林桂萍 | 境内自然人 | 0.32% | 425,7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基继晓 | 7,518,2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18,250.00 |
| 林金成 | 7,297,1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97,125.00 |
| 彭旭文 | 7,297,1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97,125.00 |
| 陈奕民 | 5,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00 |
| 谢心 | 1,5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00 |
| 彭有良 | 6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 |
| 严斌 | 596,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6,40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9,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100.0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0,42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0,426.00 |
| 林桂萍 | 42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7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林桂萍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6,700股。 | | |

注:公司回购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536,900股。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7%,最高成交价为11.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96,3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34,093,496.23 | 424,737,681.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9,210,197.47 | 414,148,728.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74,507.99 | 966,918.8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0,333,144.57 | 4,974,033.2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696,232.66 | 3,520,987.9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4,426,946.84 | 14,383,463.6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6,600,833.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876,190.26 | 16,908,22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 939,510,715.02 | 1,025,240,875.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20,760,306.93 | 20,595,757.98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3,998.31 | 563,798.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049,336.65 | 18,131,030.4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6,166,937.76 | 186,735,141.54 |
| 固定资产 | 98,744,468.86 | 100,336,138.74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1,616,852.46 | 37,404,169.62 |
| 无形资产 | 32,462,796.19 | 33,094,739.9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735,242.42 | 18,056,472.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874,392.96 | 12,874,392.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0,000.00 | 239,006.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18,194,330.54 | 428,030,629.02 |
| 资产总计 | 1,357,705,045.56 | 1,453,271,504.4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0,379,206.99 | 52,700,773.25 |
| 预收款项 | | 10,999.00 |
| 合同负债 | 468,797,856.21 | 484,572,430.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30,561.40 | 31,737,109.14 |
| 应交税费 | 6,563,107.52 | 16,656,886.78 |
| 其他应付款 | 65,944,975.52 | 85,389,113.5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60,169.74 | 18,396,544.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917,414.12 | 32,508,621.51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3,183,289.50 | 722,072,477.9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5,670,399.23 | 21,457,706.3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36,739.64 | 10,836,739.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507,138.87 | 32,294,446.03 |
| 负债合计 | 659,690,419.37 | 754,366,923.93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33,340,000.00 | 133,3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60,810,942.50 | 160,810,942.50 |
| 减:库存股 | 5,696,329.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54,197,624.13 | 54,197,624.1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36,687,307.23 | 333,002,961.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